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債券證券代號：05920)

派發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派發中期股息

2026年6月10日，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制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2026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向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人民幣0.865188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0.485444元。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

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78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繳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中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後向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並將由2026年10月23日起除息。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向A股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的安排詳情。

調整15,556,000,000港元於2030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8日及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5,556,000,000港元於2030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前次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發售通函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按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B}$$

當中：

- A. 為首次公開宣佈該資本分派當日每股H股的當時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
- B. 為歸屬於一股H股的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定出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中期股息已於2026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自2026年9月16日(即緊隨H股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由第一次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37.51港元(「第一次經調整轉換價」)調整為第二次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36.89港元(「第二次調整」)。除上述轉換價第二次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556,000,000港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按第二次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36.89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421,686,093股H股，較按第一次經調整轉換價計算的414,716,075股H股增加6,970,018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55,060,000股H股，此足以覆蓋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第二次調整轉換價後，將予發行最高數目的換股股份（目前為421,686,093股H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王昱華女士、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黃顯榮先生；職工董事為周麗賢女士。